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七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卷 第九期

# 司法行政公報

司法行政部編印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司法行政公報第二卷第九期目錄

## 法規

### 國民政府公布者

- ◎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條例
- ◎穀治局組織條例
-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
-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 ◎法人登記規則
-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審判規則第五條條文
- ◎外國人在中國充任律師辦法

## 命令

### 國民政府令

- ◎任免令計二十九件

### 司法行政部令

- ◎任免令計三三四件

公文

訓令

- ◎奉令抄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 ◎准財政部咨為嗣後關於追保賠償稅款案件一律依照督促程序辦理請轉飭遵辦一案業經本部加具意見咨復通飭知照由
- ◎令知第二卷第一期起一律掛號寄發每份除報價外另繳掛號費三元仰逕同報價遵照前令由該院統收彙解由
- ◎奉院令飭知戰時管理對鎖區由後方購銷民生日用品辦法第四條戊其他各種染料針釘樟木油之下加列柏油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 ◎奉院令飭知市租繳納法施行細則業經制定公布應即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 ◎奉院令飭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自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
- ◎奉院令抄發減刑辦法施行後司法部呈請減刑案件處理辦法一案通飭知照由
- ◎奉令飭知對於公務人員貪污應厲行積極性檢舉一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 ◎奉院令飭知公務員勞動實施辦法業經制定公布應即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
- ◎奉行政院令轉國民政府令為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未施行前對於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種刑事法令之案件准由普通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辦理飭即轉行遵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 ◎仰轉飭各司法人員對於承辦之民刑案件應一律迅予清結毋任積壓由
- ◎頒發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月報表暨填報注意事項仰遵照辦理並飭屬遵照辦理由
- ◎為檢發修正公證事件季報表格式及說明仰即印發所屬各地方法院遵照辦理由
- ◎准考選委員會函為現任或曾任軍職人員經銓敘合格者得比照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經銓敘合格者解釋得聲請為省縣及職缺選人考試及格資格之認定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 ◎奉院令飭知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第二項規定上訴利益最高額數在抗戰及復興期間得因地情形酌由司法部以命令酌量提高等因仰遵照由
- ◎司法部以令飭知各省高等法院檢察處通飭人等表

指令

- 甘西康高院首席檢察官（呈報西昌監犯冉周氏一名假釋文件祈鑒核由）
- 令河南高院首席檢察官長（轉請核示各縣兼理司法行政及檢察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之縣長可否認其具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資格由）
- 令廣東高院院長（電行出典回贖疑義請鑒核由）
- 令甘肅高院院長（據本院第一分院請示承銷零售之鹽店及代辦售鹽之合作社應否繳納營業稅疑義一案轉請核示由）
- 令四川高院首席檢察官長（呈報四川滇南地方法院看守所附設監獄監犯王沈氏請假釋由）
- 令四川高院首席檢察官長（呈報巴中呈請假釋監犯何楊氏册表請予鑒核由）
- 令廣東高院院長（電請核示戰時房屋租賃條例適用疑義由）
- 令四川高院首席檢察官長（為減刑辦法發生疑義請核示由）
- 令陝西高院首席檢察官長（呈轉陝西第四監獄呈請假釋監犯曾從發一名附送原件請鑒核由）
- 令陝西高院首席檢察官長（呈請假釋陝西第四監獄監犯李林元蔣熊氏二名口附送身份簿等件祈鑒核由）
- 令四川高院首席檢察官長（呈轉忠縣監犯陳袁氏假釋一案身份簿祈鑒核由）
- 令福建高院首席檢察官長（呈報核辦上杭縣監犯黃兆鑫一名假釋情形附件祈鑒核未遵由）
- 令浙江高院院長（呈為據高三分院呈報該院推事兼庭長黃文彬拒絕行賄情形轉呈予以獎敘仰祈鑒核令遵由）
- 令貴州高院院長（據獨山地院請示沒收金飾應如何處理一案轉請核示由）
- 令貴州高院院長（轉請核示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第九條及第十七條疑義由）
- 令湖南高院首席檢察官長（呈為對於適用公務員撫卹法及戰時雇員公費法兩法發生疑問並請核示關於看守所主任看守及看守遺族遺孀疑義由）附原呈

代電

- ◎令貴州高院首席檢察官（據貴陽地院首檢請示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疑義一案轉請核示由）附原呈
- ◎令湖南高院院長（呈為請核示司法人員送審辦法疑義由）
- ◎貴州高等法院電請核示減刑辦法疑義由（附原電）

特 載

法令解釋

- ◎司法院院字第二六四一號至二六五〇號

判例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二件

# 司法行政公報第二卷第九期

## 法規

### 國民政府公布者

#### 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行政院為適應戰時情況得依本條例設置各省省政府行署
- 第二條 各省省政府認為有設置行署必要時亦得呈請行政院設置之
- 第三條 省政府行署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在管轄區內代行省政府職權但對外交文以行署名義行之
- 第四條 省政府行署置主任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選請簡派綜理行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五條 行署各處得設分科辦事處秘書科長科員及其他辦事人員均由省政府調充必要時得酌置專任人員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設治局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各省有縣設治必要之地方得依本條例設置設治局
- 第二條 設治局之設置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分由省政府擬具圖說送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三條 設治局之設置廢止應由行政院送請國民政府公布之
- 第四條 設治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及單行規章
- 第五條 設治局置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轄區內行政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設治局得按事務繁簡設二科或三科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或三人科員僱員若干人

第六條 設治局長兼任秘書科員均委任其任用進用縣長及縣行政人員任用均去現之規定

第七條 設治局組織規程由省府擬定送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均依本條例徵稅

第二條 徵稅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等類貨物分別如左

- 一 竹木 凡竹材及整根段筒或板條之木材均屬之
- 二 皮毛 凡生皮熟皮皮貨皮統及羊毛駝毛猪鬃均屬之
- 三 瓷陶 凡瓷器陶器均屬之
- 四 紙箔 凡手工及機製之各種紙張錫箔均屬之
- 五 其他屬於上列四類貨品經財政部核定者

第三條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率分別如左

- 一 竹木 竹材及普通木材從價征收百分之十楠木花梨木黃楊木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紅木柚木檀香木陰沉木及其他貴重木材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 二 皮毛 生皮從價征收百分之十熟皮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已硝或未硝羊皮狗皮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其他各種已硝或未硝皮貨分細貨粗貨兩種細貨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粗貨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已製成皮統皮毯分細貨粗貨兩種細貨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粗貨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羊毛駝毛猪鬃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三 瓷陶 瓷器從價征收百分之十陶器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 四 紙箔 普通紙張從價征收百分之五捲菸用紙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金屬製紙從價征收百分之五十錫箔從價征收百分之八十

第四條 國產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收時以其裝置之每一容器包裝或依市場習用之計算標準為課稅單位按照產地附近市場



第五條

每六個月之平均批發價格核定完稅價格依照前條規定稅率分別從價征收  
前項完稅價格應由稅務署貨物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凡國外運入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除繳納關稅外應報由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後依第三條規定稅率征收

第六條

凡已完稅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運銷各省不再征收

第七條

凡國內產製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完稅後運銷國外時應准檢齊憑證送由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八條

國內產製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應由各省區稅務局派員分駐廠棧或產地征收其事實上不便派員駐征者得由該管稅務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第一道主管稅務機關依法征收  
前項征收不得招商承包

第九條

竹木完稅後應由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皮毛瓷陶紙箔應由駐廠棧或產地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貨件上監貼印照方准運銷其有適宜貼用印花者得由主管稅務機關報請稅務署核明貼用印花並於報運外埠時填發運照

第十條

商人設置採辦製造或存儲竹木皮毛瓷陶紙箔之廠棧行號均應報由該管稅務機關查明登記後轉報稅務署備案

第十一條

凡製造收購販運存儲竹木皮毛瓷陶紙箔之公司廠棧行號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一 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 已稅之貨件不遵章報驗擅自運銷者  
三 抗拒該管稅務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檢查者

第十二條

前條之公司廠棧行號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沒收其貨件並處以所漏稅額三倍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 國內產製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私自運銷不依法完稅者

二 國外輸入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於進口時不依法完稅者

三 運銷貨件並無照證或照不符確係漏稅者

四 以高價行件冒充低價貨件者

五 將印照印花改裝證完稅照運銷私自改竄或重用者

六 偽造印照印花改裝證完稅照運銷或稅務機關駐廠場稅務員之戳記及使用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收者除依法處罰外並追繳貨價外應責令補稅

第十三條

運輸商人所運貨物未持有完稅照運銷分運照者應負補行完稅責任經查明確屬串通廠商漏稅者應依前條處罰

第十四條 凡稅收充公之貨物准由貨主優先備價購回

第十五條 稅務機關所收罰款依照稅務署所發之三聯單按聯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以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

第十六條 本稅之稽征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之菸類酒類除應征統稅者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徵稅

第二條 菸酒類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菸酒類稅率規定如左

- 一、菸類稅分菸葉菸絲兩種菸葉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四十菸絲稅征收百分之二十
- 二、酒類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六十
- 三、前項第一款創絲之菸葉仍應先納菸葉稅

第四條 國產菸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調劑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類完稅價格(乙)原納稅款即該類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產地運送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frac{\text{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100} + \frac{\text{出產地運送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100} = \text{核定之完稅價格}$$

第五條 菸酒價值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菸酒類稅均就產地一道征收行銷國內各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七條 菸葉菸絲及酒類完稅後准予免征轉口關稅

第八條 菸酒類稅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完稅照為納稅憑證並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但零星門售之菸絲及散裝零星門沽之酒不能實貼印照者祇發給完稅照

第九條 凡經營菸酒類之商人概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轉請稅務管理局核准登記並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查

第十條 菸酒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沒收其貨件並處以比照所漏稅額三倍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者併應依刑法處斷

一、私製菸酒者

- 二、以未稅菸酒私售私運者
  - 三、購買未完稅之菸葉私自創絲出售者
  - 四、運銷貨件並無照證或貨照不符確係漏稅者
  - 五、以高價菸酒類冒充低價菸酒類者
  - 六、菸葉抽出菸筋未經報明或以菸葉夾入菸葉者
  - 七、將完稅照或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改竄或重用者
  - 八、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 九、偽造完稅照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戳記及使用者
-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收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應責令補稅
- 菸酒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十元以上罰鍰

第十一條

- 一、收買菸葉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 二、運銷完稅之菸酒不報請查驗者
- 三、完稅之菸酒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 四、運輸完稅之菸酒中途銷傳未經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者
- 五、未經請領登記證或所領登記證有變更時不為變更登記之聲請者
- 六、抗拒檢查者其涉及刑事者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二條

創菸絲店如有購入未稅菸葉製成絲而菸絲已經納稅者得專就菸葉部份處罰如菸絲亦未納稅者應就菸葉菸絲各別處罰

第十三條

稽征機關收到割鏹依照稅務署所發之三聯單按聯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以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

第十四條

關於菸酒類稅之稽征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法人登記規則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公布法(參)字第一三號

第一條 法人登記由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登記處管轄

第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備置左列各種簿冊

- 一 法人登記簿
- 二 法人登記收件簿
- 三 法人登記收件存根冊
- 四 法人登記證書存根冊
- 五 法人登記收費存根冊
- 六 法人登記收費簿
- 七 法人登記閱覽及鈔錄簿
- 八 法人登記印鑑簿

第三條 聲請登記應具聲請書并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於聲請書內簽名蓋章或捺印  
前項規定於聲請鈔錄或閱覽者準用之

第四條 法人設立之登記由董事聲請之

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七條規定為前項之聲請者由代表人為之為前兩項之聲請者應附具左列文件

- 一 章程或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六條主管官署核定之書狀
- 二 主管官署之許可書
- 三 證明董事或代表人資格之文件
- 四 社員名簿或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

第五條 法人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為登記或為登記之更正及塗銷者由董事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法人解散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證明清算人資格及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已成立之法人經主管官署撤銷許可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法人因法院命令解散者登記處應依法院囑託為之登記  
法人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登記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

第八條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文件  
法人清算終結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第九條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法人於至事務所所在地聲請登記者應依左列規定分別繳納登記費

- 一 法人之設立 八十元
- 二 事務所之設置 四十元
- 三 事務所之遷移 四十元
- 四 登記事項之變更銷滅或廢止 二十元
- 五 登記之更正或塗銷 二十元
- 六 解散 十元
- 七 清算人之選任解任或變更 十元
- 八 清算之終結 十元

法人在分事務所所在地為前項各款之登記者每件納登記費十元外國法人在中國設分事務所者應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登記費登記費應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十條

登記處接受法人登記聲請書後應即行登記其有須調查者應於一星期內調查完竣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登記處為前項調查者應作調查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調查之事項及結果
- 二 登記處
- 三 調查員姓名
- 四 年 月 日

第十一條

登記處於法人登記之聲請查有違反民法總則及本規則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登記

第十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十三條

登記處於登記後應給法人登記證書

第十四條

法人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速為公告

前項公告應登載公報或該地之新聞紙并於登記處揭示俾揭示七日以上

第十五條

聲明人所呈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登記處應加蓋登記證給記并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

第十六條

登記處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聲請人於指定期限內速為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異議者應附記其應為補正之理由

第十七條

法人之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登記處管轄區域以外為遷移之登記者其原登記即行銷結

第十八條

法人登記自為清算終結之登記後即行銷結關於登記之簿冊及聲請書狀其字畫應明瞭不得潦草挖補遇有數號數年月日或其他各數目字均用大寫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數附註於格外塗銷文字應存可認字體其上下附括弧與附註應一併加蓋名章

第十九條

登記處於處理法人登記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聲明異議前項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接受異議後應速為裁定

第二十條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向直接上級法院抗告民事訴訟法關於日期及期限之規定於法人登記事項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法人登記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處請求鈔錄或閱覽

第二十二條

為前項聲請者應於聲請書內記明其有利害關係之理由及其所請鈔錄或閱覽之部分并繳納費用

第二十三條

前條聲請書登記處若認為所敘之利害關係為不當者得以言詞駁回其聲請但應即時記明此旨於聲請書內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法人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閱覽應於登記員之面前為之如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登記員說明

第二十五條

登記處依聲請為鈔錄時應於繕本或節本後分別記載左列之認證文及年月日由登記員簽名蓋章并蓋騎縫印

第二十六條

一 繕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用紙繕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二 節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節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本規則第二條第一款法人登記簿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於每年十月以前呈請高等法院頒發其有不足時得隨時呈請補發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款第八款之簿冊得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依式自行編製并得依式發行登記聲請書法人聲請簿閱覽鈔錄聲請書用紙

法人登記費簿每份定價八元法人登記簿閱覽鈔錄費每份定價五元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簿冊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簿面鈐蓋院印於簿面之裏面說明頁數簽名并於每頁連綴處以院印蓋騎縫印

前條第二項之簿冊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遵照前項規定簽名蓋印并記明其頁數

第二十八條 法人登記簿每一法人應備一用紙各以二頁為限

第二十九條 登記處應依法人登記簿另製副本連同各該關係文件彙訂歸檔

第三十條 法人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應即將滅失之冊數頁數滅失事由并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并

公示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命已登記之法人聲請回復登記

第三十一條 登記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登記處應速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二條 法人登記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按季造具季報表分呈司法行政部及高等法院備查

前項季報表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於外國法人之登記準用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登記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所定各項費用數額得視經濟情形提高至二十倍由各省高等法院按照本省實際狀況酌定呈報司法行政部核

准後加征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公布法(參)字第一四號

第一條 關於非訟事件向法院為聲請者依本規則征收費用

第二條 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依財產權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征收費用

甲 五百元未滿 十元

乙 千元未滿 二十元

- 丙 五千元未滿 三十元
- 丁 萬元未滿 五十元
- 戊 五萬元未滿 一百二十元
- 己 五萬元以上 三百元

第三條 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征收費用三十元

第四條 繼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者每次征收費用十元

第五條 非訟事件征收費用除前三條規定外其他依法令應行征收之費用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規則所定各項費用數額得視經濟情形提高至二十倍由各省高等法院按照本省實際狀況酌定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備後加征之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征收費用應由聲請人購用司法印紙粘貼於聲請狀其用言詞聲請者應粘貼於筆錄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繕狀處規則第五條條文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修正  
公布法(參)字第一五號

第五條 繕狀費每百字徵收二元撰狀費每百字徵收四元不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前項費用得視經濟情形提高至五倍由高等法院按照本省實際狀況酌定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備後加徵之

### 外國人在中國充任律師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布法(參)字第一六號

第一條 外國人在中國充任律師須以依中國法律經律師考試或檢覈及格並領有律師證書者為限

第二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充任律師者應遵守中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

第三條 經許可之外籍律師在中國法院執行職務開庭時應用中國語言但經法院之許可得攜帶通譯呈遞文件應用中國文字但得附外國文字

第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外國人已領有中國律師證書者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命 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山東陽穀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何濟成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何濟成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徐傑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胡舜臣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廣西柳州地方法院檢察官李彩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王繼賢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江西黎川地方法院檢察官彭年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四川自貢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謝鴻恩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曾南全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郭華署山西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四川高等法院推事張洵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唐紹陶署四川閬中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張光厚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劉繼光張耀環署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于逢藻署陝西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郭超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湯宗舜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湯宗舜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湯宗舜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湯宗舜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湯宗舜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湯宗舜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湯宗舜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湯宗舜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湯宗舜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湯宗舜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湯宗舜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湯宗舜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湯宗舜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湯宗舜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湯宗舜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湯宗舜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行政院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湯宗舜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司法行政部令

應照准此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調派金錫霖署陝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王含英署陝西咸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杜鳳樓署陝西蒲城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楊德宜署陝西咸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此令

調派宋爾昌署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羅維德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榮業署廣東連山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調派王家驥代理廣西桂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派劉用之署代廣西平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謝績先署廣東曲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朱耀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陶端明署湖北利川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郭廷然署湖北南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梅昌瑞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左與中署江西軍都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此令

調派歐陽成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此令

調派鄧兆奎署四川榮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以上八月二日

調派督斌署江西金谿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丁鑄試署河南許昌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黃倫倫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曹錕署湖北建始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樓兆模署江西河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葉書紳署江西黎川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第大魂署西柳州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蕭榮泰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徐廷珩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舒昶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丘鳳唐署江西贛州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邱煥瀾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黃學餘署江西泰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薛聿隴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壽曾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李壽曾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方彬試署浙江黃巖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以上八月二日

調派任桂芳代理四川南充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黎濟邦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袁秉祝署浙江淳安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黃海代理四川射洪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以上八月三日

派陳醒民署陝西渭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汪潤署西康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駱昭雪署西康康定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楊銘恩署西康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賀方仁署西康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以上八月四日

調派元厚代理廣東肇慶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吳煥之代理廣東連定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沈德昌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唐應龍充甘肅臨洮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賈庚先着以前夏惠平地方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張鴻武試署廣東夏惠平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安士傑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令

任命高榮恩試署甘肅張掖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冉述雍試署甘肅武威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簡登第試署甘肅平涼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魏錫斌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宗賢試署甘肅臨夏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樹仁試署甘肅武威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鍾本熙試署江西興國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仇秉鈞試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曾晉康試署廣東豐順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鄧欽文試署廣東合浦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屏輝試署廣東興川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以上八月五日

任命陳有謙試署廣東高要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劉興華着以前四川仁壽地方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王恩博試署四川萬縣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光熾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令

任命汪王旭試署安徽濠州等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梁萬武試署廣西博白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華焯試署廣東鶴山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曾簡美試署廣東紫金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印本昭試署廣東始興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郭樹榮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卿雲試署廣東陽江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彭徽本試署廣東陽山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章甫為河南許昌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戴彬代理青海化龍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希之代理貴州都勻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于師尚充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蔣昌煒署四川江北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丘耀裝試署廣東翁源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詹冠宏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敖昌驥試署廣東陸豐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馮應唐試署廣東濠江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謝明燦試署廣東興寧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黎傑英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梁琰試署廣東惠陽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秀岑試署廣東龍川地方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敖雪樵試署四川水川地方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張蘊泉着以前四川樂山地方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鍾廷良試署四川高等法院技士此令

任命高炳着以前四川南都地方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謝文卿着以四川瀘縣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李夢九着以察哈爾高等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張啓泰試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葉美福試署四川廣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馬玉彬試署四川資中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黃錫東試署浙江溫嶺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高應葆代理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克新充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雲偉代理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允五充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梁玉琳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九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謝啓道試署廣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孔亮代理廣西龍州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以上八月七日

派馬仲南代理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全經緯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蕭更生充湖北少年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蕭自祥代理雲南箇甸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王世麟試署貴州關嶺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傅殿試署四川遂寧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陳統泉充緬甸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李思聰署江西上饒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杜福署貴州桐梓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黃錫材着以廣東中遠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賈聘瑛着以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雲春生着以江西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試用此令  
 任命馮耀梯試署廣東花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鄧銜試署廣東德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克充浙江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秋江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鳴薰試署廣東仁化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康試署廣東恩平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柳調試署廣東龍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查炳章試署四川合江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王裕成着以四川犍為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何志新着以四川犍為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張瑞麟試署四川犍為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調派梁濟羣署四川榮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樓耿華試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八月八日

任命許傑南試署廣東鶴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張德潤署四川重慶實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馬應書着以四川長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李永成代理西康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夏惟上代理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潘時中代理安徽歙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光遠代理安徽休寧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潘希真代理浙江高等法院通譯此令  
 派林紹充廣西高等法院第八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茲將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並參加再試筆  
試及格之吳源悅金存榮羅連遵分發四川成都地方法院學習

此令

茲將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並參加再試筆  
及格之試丁傳恩分發四川重慶實驗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並參加再試筆  
試及格之徐嘉瑞朱國華范馨香李模趙耀南許婉清涂世洪梁

慶德林衡黃克榮彭令占分發四川重慶實驗地方法院學習此  
令

茲將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並參加再試筆  
試及格之于伯西分發貴州遵義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並參加再試筆  
試及格之程啓霖分發貴州貴陽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並參加再試筆  
試及格之林毓漢分發貴州安順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並參加再試筆  
試及格之李文訓分發廣東樂昌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並參加再試筆  
試及格之楊家材分發廣東茂名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並參加再試筆試及格  
之謝鴻分發廣西桂林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並參加再試筆  
試及格之黃世璣分發湖南沅陵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並參加再試筆  
試及格之劉額清分發湖北恩施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派劉瑞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章書瑜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調派陸素珩代理四川榮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徐明珠試署四川榮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敏行代理四川重慶實驗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叔誠試署四川合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行直試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鄭德勳著以廣東防城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曾生盛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立可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許錫光試署廣東龍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謝榮鈺試署廣東蕉嶺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余德修試署廣東廉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李卓珍著以廣東龍門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蔡炳麟著以廣東雲浮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謝漢鏞著以江西寧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徐少樾試署江西泰和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唐緒高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以上八月九日

調任秦祺試署廣西柳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王寅生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金蘭暫代陝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此令

派郭庭頌暫代福建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此令

任命張錫德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瓊芳試署廣東曲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玉蘭試署廣東合浦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趙煜試署青海化隆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士遠試署山西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任命高榮華試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牛澤甫為河南許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八月十日

派胡慶霖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王鳴鴻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以上八月十一日

調派劉興國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黃昌齡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王成禮充本部見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徐傑署四川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徐傑署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派馬雲龍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傅毅均代理四川廣元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林金和代理四川江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以上八月十二日

派劉行聘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盧添湖署廣東羅定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凌欽功暫代四川仁壽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張文正暫代西康西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以上八月十五日

調任林松生署陝西寶雞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調派何謙易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孫瑞清代理四川犍為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調派張瑞麟代理四川樂山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盧燭宣試署廣東靈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謝懷拭充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秦萬本充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梅玉明充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賀祖斌充江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趙尊儒代理四川自貢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陳寶琳代理四川內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葛澂充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黃馨德代理廣西桂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王家驥代理廣西桂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茲將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并參加再試筆

試及格之李文訓改分廣東連縣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調派梁慶雲充甘肅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以上八月十六日

派顧汝勤充本部考績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倪徵曉充本部考績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倪徵曉充本部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以上八月十七日

派甘振龍代理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張瑞麒代理四川第三監獄典獄長此令

調任吳稚鶴試署四川樂山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調任王國備為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調派林中貞署四川西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沈建侯代理四川長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任魯宗恭為四川長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以上八月十八日

茲將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并參加再試筆

試及格之楊家材改分四川重慶實驗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派孫斯文代理浙江瑞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郁堂若以江西河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阮景會署福建南平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施之鴻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調派呂玉書署浙江雲和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朱觀海署浙江分水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盟恂臣署浙江桐廬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鄭宗展署浙江玉環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阮怡然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以上八月十九日

派王平潭暫代四川奉節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調派任挺署湖北恩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汪廣生署湖北利川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伯中代理四川樂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蔡向榮署廣東化縣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此令

調派馮裕光署廣東電白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此令

調派朱汝霖署陝西藍田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鄧斌署湖北荊門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調任包永華試署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蔡濂署湖北南郡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馬志淵署貴州遵義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王育賢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李定國署福建霞浦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章占雲署廣西永福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黃迪慶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派周漢勳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此令

調派唐秉鈞代理雲南楚雄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以上八月廿一日

調派陳孔誠署廣西貴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陶芝蔚署廣西百色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韓榮甲署貴州安順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此令

調派藍長銘署貴州黔西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此令

派瞿梁署浙江溫嶺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顏樂民署浙江黃巖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此令

調派王濟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張夏署浙江仙居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朱浩然署浙江溫嶺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易九嘉代理西康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曹道侶代理西康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夏文淑代理西康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任仲楨代理西康康定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杜趙昨代理甘肅岷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趙守仁代理浙江寧海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呂家駿充浙江甲種監獄額外主科看守長此令

以上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彭聲吾試署四川犍為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周伯樛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景賢試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趙蘇華為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余子斌試署湖北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劉國芬湖北利川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董延豫着以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劉志英試署湖北南郡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潘盈着以浙江天台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試用此令  
 任命馬景駿試署浙江永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嚴守拙試署浙江衢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希同試署浙江天台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成勳試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何汝仕試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步勳試署四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許友賢試署青海樂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崧試署貴州興義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繼洪試署廣東陽江地方法院通譯此令  
 任命勞開鸞試署廣東香浦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劉耀唐試署河南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  
 任命杜寶和試署山西省戰區巡迴審判書記官此令  
 任命武士傑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聘伯璵試署西康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費德熙着以西康高等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鄭石林試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春濤試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子端代理廣東廣東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張萬源代理青海民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趙起勳代理青海民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姚新民代理青海民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八月二十三日

派谷容衆代理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調任王伯安試署四川雲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喻朝俊充本部見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燕顯周為江西黎川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方孝達為四川內江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溫飛岳着以貴州興義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羅洪先着以貴州興義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何迺益試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賈竹筠着以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羅會鏞試署貴州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畢煥新試署湖北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趙祖舜着以浙江新昌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王禮著以陝西三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試用此令  
任命沈格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八月二十四日

派柴生洲兼充甘肅平涼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此令  
 派王麟徽兼充甘肅平涼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此令  
 派任福盛兼充甘肅武都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此令  
 派雷鳴泉兼充甘肅武都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此令  
 派裴賢印兼充甘肅天水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此令  
 派王序柯兼充甘肅天水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此令  
 派能懷植兼充甘肅岷縣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此令  
 派景瑞兼充甘肅岷縣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此令  
 派楊華兼充甘肅隴西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此令  
 派楊鶴齡兼充甘肅隴西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此令  
 派韓興儒兼充甘肅隴西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此令  
 派王心田兼充甘肅隴西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此令  
 派李潤沂兼充甘肅酒泉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此令  
 派張蔚生兼充甘肅永登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此令  
 派張方聰兼充甘肅皋蘭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此令  
 派胡師文兼充甘肅張掖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此令  
 派李佐周兼充甘肅靜寧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此令  
 派姚熙元兼充甘肅武威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此令  
 派吳景三兼充甘肅臨夏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此令  
 調任程秉清試署青海西互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李實署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林韻珂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

張子直著以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雷永信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葉生檢試署青海樂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林瑞昭試署廣東陽春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許鎮南試署廣東饒平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馬謙試署廣東新會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張福朝試署四川富順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清試署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趙金華試署四川隆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福傑試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友庚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華代理青海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謝懷斌代理四川重慶實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以上八月二十五日

派陳振鳴署四川江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周朝川署貴州鎮遠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孫方範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梅符陶試署本部員此令  
以上八月二十八日  
派郭蔚然暫代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張秉鈺代理山西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關福森署海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以上八月二十九日  
 派蔣功廷署廣東潮安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以上八月三十日  
 茲派周會祚為四川第二監獄獄台子新監建築委員曾委員此令  
 以上八月三十一日

# 公文

## 訓令

◎奉 令抄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參)字第五〇二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本部法醫研究所 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令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 院長  
 四川重慶山實驗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長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義捌字第一六二一六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十五日渝文字第三九三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六四六三號公函為 委員長交議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已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三八次常會決議「辦法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通令施行」請查照轉陳令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查人民身體自由應受法律保障凡有檢察審判職權之機關非依據普通或特別法令(如刑法強制執行法戰時軍律陸海空軍刑法懲治漢奸盜匪貪污煙毒治罪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法令等)不得逮捕拘禁處罰或審問人民其有受私人囑託擅行逮捕者更屬非法行為尤應嚴予禁絕以重人權而維法治除飭復查

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奉此查本院所擬之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草案前經呈奉 委員長 加修正轉送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公布其中該辦法應行準備事項應即迅擬詳細辦法呈核經於本年七月十七日以院字第一五八四七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再該辦法第一條第二項及第八條規定該部應行準備事項應即由該部迅擬查報辦法及表式呈核併仰遵照」

等因奉此除由本部擬具查報司法機關拘捕人犯案件辦法暨附表各一份呈核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一份

###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

- 第一條 各機關非依普通或特別法令有檢察審判職權者不得逮捕拘禁處罰或審問人民  
前項所稱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應由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分別咨成司法行政部軍法執行總監部等機關於每年二月及八月會同查明通告各法院暨各省市政府一次
- 第二條 各機關依法逮捕人民經訊問後如認為誤行逮捕或嫌疑不足時應立即釋放不再經取保手續如認為非屬於其管轄權者應於二日內移送於依法有管轄權之機關核辦
- 第三條 受各級檢察官轉請之依法囑託逮捕人民者應於二日內移送囑託機關核辦  
依所屬上級機關之命令而逮捕人民者應於執行逮捕後兩日內呈報該上級機關依法核辦
- 第四條 各機關執行逮捕時應將拘票及逮捕原因示知本人或其親屬亦得請求示知被捕原因並得向執行逮捕機關或該管上級機關請求依法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核辦  
前項被請求之機關應予明白批示
- 第五條 依法律逮捕而涉及軍事關係之案件認為有應暫守秘密之必要者得呈請軍事最高長官核准不受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 第六條 各機關逮捕人犯後無論認為有嫌疑或已經釋放者應按週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一次載明人犯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拘捕地點與逮捕原因其已經釋放者並應敘述理由
- 第七條 執行逮捕人員或其長官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應依懲戒法規暨刑法之規定懲治之
-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後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應分別咨成司法行政部暨軍法執行總監部等機關按月各向其所轄機關調查拘捕人犯

案件遇有違法越權情形應即予以糾正並按月將調查情形呈報行政院軍事委員會

第九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准財政部咨為嗣後關於追保賠償稅款案件一律依照督催程序辦理請轉飭遵辦一案業經本部函具意見咨復通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民)字第五〇六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四川重慶山實驗地方法院長

案准財政部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渝直所字第一七八六零號咨開：

一案據本部直接稅署轉據屯溪分局電稱查納稅義務人不依期限繳納稅款規避滯留自應追保賠償保證人新設拒繳移歸法院辦理法院又因未經確定判決之保證債務人可否執行尚有疑問須呈請解釋未奉示前停止執行以致影響納庫甚關重要等情據此查納稅義務人逾期不繳納稅款規避滯留依法自應追保賠償惟惟司法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二五九九號指令「第三人與征稅機關約定納稅義務人不依期限繳納稅款時由第三人繳納者屆時第三人固有按照稅款數額支付金錢之義務惟此係依契約所負之私法上給付義務非公法上之納稅義務所得稅法第二十條所稱之納稅義務人不包含此項第三人在內此項第三人未履行其給付義務時自無同條之適用如無確定之給付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不得對之強制執行至於營業稅等無論對於納稅義務人是否得請法院追繳欠稅對於此項第三人非別有執行名義亦不得對之強制執行」則保證人依契約應負私法上之給付義務如不履行除由稅務稽征機關依法訴訟經確定判決後法院方可予以強制執行是追保賠償稅款案件均須經過訴訟程序方得納庫未免遲緩且費用折復查民事訴訟法有督促程序之規定上項追保賠償稅款案件依法可由稅務稽征機關請法院向保證人發支付命令追繳所負之担保稅款較訴訟程序簡捷茲特咨請貴部通飭各級法院嗣後關於追保賠償稅款案件一律依照督催程序辦理并希見復

等由到部查法院向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須依債權人之聲請除合於實驗地方法院辦理民刑訴訟補充辦理第十七條規定外並須依債權人之聲請始得以裁定宣告假執行至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如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具有規定稅務稽征機關對於追保賠償稅款案件如依法聲請法院向保證人發支付命令法院自應依照上開各規定辦理除咨復財政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知第三卷第二期起一律掛號寄發每册每份除報價外另繳掛號費三元仰逕同報價遵照前令由該院統收彙解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報)字第五〇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現值交通不便本部寄發司法行政公報因非掛號遇有遺失無憑查究茲規定自第二卷第一期起所有各院處公報一律掛號寄發

每期每份除報價外另掛號費三元(以後郵資如有增加另行飭知)仰即遵照報價遵照前定由該院統收呈報此令

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五一四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八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本部法律醫研究所所長

重慶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三日護十一字第一五六三六號訓令開

一查該項管理封鎖區由後方購辦民生日用品辦法前經本院於三十三年五月八日以仁十一字第一〇三八六號訓令通飭

施行在案茲於該項辦法第四條及其他各種染料針釘樟木油之下加列柏油一種准由商民按照該項辦法第七條之規定領證購

辦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奉 院令飭知市組級級施行細則業經制定公布應即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五二六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本部法律醫研究所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院長

四川重慶山實驗地方法院 院長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八日義登字第一六四二七號訓令開

查市組織法施行細則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外合行抄發該施行細則令仰知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市組織法施行細則一併

市組織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市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市之設置與廢止及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但省轄市得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呈核准之

前項區域之劃定或變更應詳具圖說

第三條 市以下之區依本法第六條因地方情勢酌量變更區內之編制時應於核准後報請內政部備案

區之劃分或變更應繪具圖說呈報上級機關核准

第四條 市公民之宣誓應於本區區公所所行之宣誓典禮舉行時以區長為主席其誓詞如左

○○○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捍衛最高領袖履行公民應盡之義務分担抗戰建國之大業謹誓

中華民國一年 月 日宣誓人○○○

前項宣誓典禮得與國民月會合併舉行

第五條 市公民宣誓後應即由區公所登入公民登記冊并呈報市政府備案其於宣誓登記後遷至他區居住者應將移轉之登記

前項公民登記冊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市公民經宣誓登記後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區公所應撤銷其登記其死亡者應為死亡之登記

前項撤銷登記及死亡登記應報請市政府備案

第七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視導人員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 視察

二 督學

第八條 市政府組織規程在院轄市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省轄市由省政府擬訂咨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於

核定公布後均應報請 國民政府備案

在未正式成立市政府前經呈准設置市政籌備處者其組織規程之訂定准用前項規定

第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民代表會普通選成立後設置之在區民代表會未普通選成立前得設置市臨時參議會

第十條 區民代表會於保民大會普通選成立後設置之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考試及格者得被選為區民代表但左列各款人員

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任軍人或警察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十一條 保民大會對於區民代表之選舉由區公所指導保長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 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均由區公所規定於選舉前五日分別在各該保辦公處公告之

二 各保選舉票均由區公所製定并加蓋區公所鈐記分發備用其式樣另定之

三 各保選舉人到場時應各於選舉人名簿簽名并按簽名人數發給選舉票

四 選舉用雙記名式其不能書寫者由保辦公處臨時指定代書人代寫之

五 投票完畢後應即當場開票以得票數較多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名額

以當選人同

第十二條 區公所於各保選舉完畢後應即辦理左列事項

一 將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公布

二 通知當選人并命其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聲明願否應選如逾期不答復即視為願意應選其不願意應選者以候補

當選人遞補之

三 當選人全部確定後應即造具當選人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區民代表當選證書由政府發給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區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以該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均以補足

前任未滿之期限為止區民代表如于一會期內全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得視為辭職依前項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區民代表為無給職

第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每次會期為三日至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第一次會議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決議案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所辦辦事人員由區長就區公所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二十條 區內公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區長副區長

一 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經銓敘合格者

三 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五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區民代表會選舉區長或副區長時應由市長或市長指派代表蒞場監督

區公所得分股辦事每份以助理員一人為主任其股數之多寡及員額編制由市政府按實際需要定之并呈報上級機關

第二十一條 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區長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經費每年由區公所擬編概算呈由市政府編入市預算內於市庫撥發之

第二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之會計記由市政府領發之

第二十四條 保民大會於戶長會議舉行三次後設置之每次會期一日或二日

第二十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應負責辦理之事項如左

一 議場布置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 保務報告事項

三 答復詢問事項

四 其他有關保民大計事項

保民大會決議案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保民大會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保長副保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一 在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第三十條 三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 保民大會選舉保長副保長時應由區長或區長指派代表蒞場監督
- 第三十一條 保辦公處應冠以所屬區之名稱
- 第三十二條 保辦公處得按公務之繁簡增聘專員一人至三人
- 第三十三條 保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 第三十四條 保長副保長均為無給職但得酌給公費
- 第三十五條 保辦公處所需之經費由區公所撥給呈由市政府於市庫撥發之
- 第三十六條 保辦公處及保民大會之圖記由市政府頒發之
-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民登記冊式樣

市 區公民登記冊

姓名	年齡	性別	住所或居所	宣誓日期	備考
加蓋區公所騎縫鈐記					

附表二 區民代表選舉票式樣

市 區區民代表選舉票式樣

被選人 ○○○○

選舉人 ○○○○

(加蓋區公所鈐記)

附表三 區民代表會代表當選證書式樣

存	註冊本市	區	保於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爲
根	該區區民代表會代表除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市印).....號

市政府 爲

發給選舉證書予本市 區 保於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當選 該保區民代表會代表合行給與證書

不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長

◎本 院 曾 助 辦 特 種 刑 罰 案 計 詳 誌 切 定 日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起 施 行 一 案 通 知 照 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刑(參)字第五三六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令各省高等法院  
 四川重慶青驢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七日義捌字第一六九〇四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二十六日渝文字第四四七號訓令開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在案茲將該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前經

國民政府於本年一月十二日明令公布並由本院於同月二十一日以義捌字第一三九七號訓令通行飭知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再實施該項條例準備工作應由該部迅速切實完成以免疏誤併仰遵照仍將準備工作之完成情形報院備核」

等因奉此除遵辦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奉 院令抄發減刑辦法施行後司法院呈請減刑案件處理辦法一案通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參)字第五三六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四川峨山實驗地方法院  
重慶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三日義捌字第一六七三三號訓令開

「准司法院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法參字第一二八九號咨開

「查減刑辦法施行後本院呈請減刑案件應依辦法第四條規定減刑者應如何處理有明定辦法之必要當經擬定減刑辦法施行後司法院呈請減刑案件處理辦法四條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十七日渝文字第九三〇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在此令等因奉此除函軍事委員會並訓令最高法院外相應檢同辦法一份咨請貴院查照並轉飭所屬有關機關知照」等因除分行軍政部知照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減刑辦法施行後司法院呈請減刑案件處理辦法一份

### 減刑辦法施行後司法院呈請減刑案件處理辦法

一 曾依減刑辦法第四條裁定減刑案件經司法院認為應予呈請減刑者就裁定減刑後所餘之刑呈請減刑

二 應依減刑辦法第四條裁定減刑案件在減刑辦法施行前聲請司法院呈請減刑者司法院得依確定裁判原處之刑或原定之執行刑呈請減刑

三 應依減刑辦法第四條裁定減刑案件在減刑辦法施行後聲請司法院呈請減刑者應附送裁定書

四 應依減刑辦法第四條裁定減刑案件經司法院依確定裁判原處之刑或原定之執行刑呈請減刑者由同條所舉裁定機關就明令減刑後所餘之刑依減刑辦法第二條裁定減刑其已依確定裁判原處之刑或原定之執行刑裁定減刑者亦應再為裁定

◎奉 令飭知對於公務人員貪污應厲行積極性檢舉一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刑)字第五四〇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  
四川璧山寶隆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一日義捌字第一六五七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十二日渝文字第三八四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六日國紀字第四六八三七號函開「奉交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七月一日渝(83)機字第一一四二號公函開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本會第五屆第十二次全體會議通過澈底肅清貪污澄澈吏治以轉移社會風氣案」並決定辦法兩項(一)發動全體監察員(黨員監察網)對於黨員有貪污行為者即行設法調查提出事實向所屬黨部檢舉該黨部應即審查予以黨紀處分並送當地法定審判機關依法辦理使貪污之徒無所遁跡(二)對於公務人員之貪污者由監察院及其所屬監察機關暨全國檢察官厲行積極性之檢舉過去之因被害人告發監察機關或檢察機關始予受理者應即改進並由各級機關之主管人員對於所屬職員嚴加注意各機關主管人員並應以身作則紀律在案隊第一項已由本會逕飭各級黨部切實遵照辦理外關於辦法第二項應請轉行政府循此原則切實施行特錄案函送查照辦理見復等由茲經報告本會第一一五九次常會在案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行

監察院為青等因遞陳奉批達

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相繼請就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一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奉 院令飭知公務員勞動實施辦法業經制定公布應即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參)字第五四六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 本部 法律 醫 研 究 所 所 長
- 最高 法院 檢 察 署 檢 察 長
- 令 四川 高等 法院 第 一 分 院
-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 院 院 院
- 四川 重慶 監 驗 地 方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七日幾致字第一六九零六號訓令開

一公務員職務勞動實施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職務勞動實施辦法一份

◎奉 行政院令轉國民政府令及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未施行前對於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令之案件准由普通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辦理飭即轉行遵照一案仰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刑)字第五五三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 最高 法院 檢 察 署 檢 察 長
-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 令 四川 高等 法院 第 一 分 院
- 院 院 院
- 四川 重慶 監 驗 地 方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案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未施行前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令之案件應由何種機關審判一案前經本部

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六日美捌字第七六零五號指令開：

「呈悉案經兩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渝文字第一八七號訓令略開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參照特別刑事法案件訴訟條例辦理」令仰轉請遵照等因仰即遵照此令國民政府訓令抄發計抄發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案因副本以法院辦理刑罰案件程序方面尚須參照特別刑事法案件訴訟條例辦理實施上尙不無窒礙復經以可否在特別刑事法案件訴訟條例未經施行以前並准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辦理等情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八日美捌字第一六九七三號指令開：

「呈悉案經兩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日渝文字第四四八號訓令略開「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特別刑事法案件准予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辦理刑罰轉行海關」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交軍政兩部知照外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再特別刑事法案件訴訟條例定自本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口另令各件仰即知照此令國民政府訓令抄發計抄發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行抄同前附附件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抄發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 抄國民政府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國紀字第四二二六七號函開，「業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六日美捌字第一五九二號公函以特別刑事法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前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之案件應由何種機關審判一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參照特別刑事法案件訴訟條例辦理相應抄同前函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奉令簽請察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行令仰該院遵照並遵飭遵照此令

### 抄國民政府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國紀字第四五三五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五月一日美捌字第九六六三號公函查據司法行政部請示普通法院對於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之案件

在特種刑案案件訴訟條例未施行以前可否並准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辦理函請轉陳核定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特種刑案案件訴訟條例應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在該條例未施行前對於外國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之案件准予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辦理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函請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由府將特種刑案案件訴訟條例明令定自本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并飭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仰轉飭各司法人員對於承辦之民刑案件應一律迅予清結毋任積壓由

司法部訓令 訓(民)字第五五三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  
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四川重慶實驗地方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案查前奉

軍事委員會代電以目前各地監所未決犯為數甚多希即分別通飭所屬限期肅清積案新收之案亦應確依審限辦結以疏壅滯一案業經本部於本年四月十一日以訓監字第二二八八號訓令通飭凡新收之案應確依審限辦結所有未決積案限文到四個月內肅清造冊具報在案至各司法機關辦理民事案件亦重在妥速本部審核各司法機關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遇有積案較多遲延過久者亦應本部隨時分別指示督促在案現在各地訴訟案件日見繁多更應及時清理以增司法效能用再重申前令仰轉飭各司法人員務須體念時艱對於承辦之民刑案件除遵照前令辦理外並一律迅予清結毋任積壓應符國家清訟恤民之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頒發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月報表暨填報注意事項仰遵照辦理並飭屬遵照辦理由

司法部訓令 訓(刑)字第五三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  
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四川重慶實驗地方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查檢察官應勵行自動檢舉案件迭經本部通行遵照有案惟關於考核方面除依統計各表暨依「地方法院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 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月報表填報注意事項

檢察官於案件之開始偵查係基於一輕風或新起事匿名函告或基於直接之覺察等情形而非由於告訴發自首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之移送報告或上級機關之移交等情形者均屬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案件其自動檢舉後復有告訴發覺等情形者仍以自動檢舉案件論

- 一 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案件應於處結（如起訴不起訴或其他）後按月填造本表連同製作文件（如起訴查不起訴或分刑或其他文件等）報部
- 二 早報辦法適用刑幕案件報部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 三 呈報期限為翌月上半月
- 四 本月份如無處結之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可於下月份呈報本表時附帶聲明本月准免呈報其係轉報時亦同
- 五 因何情形開始偵查一欄應將所由開始偵查之情形如一段風聞所聞紀事匿名函告或他種情形詳實填載
- 六 偵查結果處置情形一欄應將起訴不起訴及其採用之法律或其他處結情形（其他處結情形例如第二審法院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案件發交第一審法院檢察官繼續偵查等）
- 七 處結之年月日一欄應依起訴不起訴或他種情形之年月日填載
- 八 不起訴之案件已否確定或有聲請再議應於備查欄內註明
- 九 本表用紙尺寸與訴訟用紙同
- 十 本表應修正公證事件季報表格式及說明仰各地方法院遵照辦理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長）字第五五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查民國二十五年本部頒發之公證事件季報表格式二十七年會同修改其內容並無變更現為時已久不甚適用茲為各地方

法院填報便利起見用將該表格式及說明再予修正隨令頒發仰即發所屬各地方法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修正公證事件季報表格式及說明一份

公證事件季報表 (民國 年 季)

類 別	共 計	公 證	認 證	訂 絕 證 書	另 辦 交 付 證 書 正 本 之	閱 覽	其 他	備 考	省 地 方 法 院

說明

1. 本報應於每年一四七十五月上旬編造直度呈部並另造一份呈報高等法院若某季未受理公證事件應專文呈報
2. 本報應於每季末將該季公證事件之件數及金額分別填明於表內
3. 本報應於公證事件之件數及金額分別填明於表內
4. 本報應於公證事件之件數及金額分別填明於表內
5. 本報應於公證事件之件數及金額分別填明於表內
6. 本報應於公證事件之件數及金額分別填明於表內
7. 本報應於公證事件之件數及金額分別填明於表內
8. 本報應於公證事件之件數及金額分別填明於表內
9. 本報應於公證事件之件數及金額分別填明於表內

◎准考選委員會函稱現任或曾任軍職人員經銓敘合格者得比照委任職以上公務員銓敘合格者解釋得聲請為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之認定轉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人三)字第五五九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案准考選委員會本年七月十九日(卅三)渝會公字第九一六〇號函開：

「案查本會前據公民蔣蔣山呈稱以現役軍官或軍用文職人員可否視為公務員得聲請認得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請予核示等情前來當以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十一條原經規定凡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者得由考試院依其資格分別認定其具有甲種或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復依上項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經銓敘合格者之規定所稱銓敘合格者自應以文職人員經銓敘合格者為限惟查現任或曾任軍官佐及軍用文職人員如係經由軍事委員會銓敘應呈請任命或核准任用者則其資格亦係經由國家審定對是項人員予以比照認定與考試法規定聲請認定之立法原意尚無不符關於現任或曾任尉官以上官佐及軍用文職人員經軍事委員會銓敘合格者似可准予比照「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經銓敘合格者」解釋得聲請為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之認定以廣甄拔經提出本會第三三六次大會決議「通過」并經呈奉考試院本年七月五日秘文字第六〇五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到部除分行外行令仰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奉 院令飭知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第二項規定上訴利益最高額數在抗戰及復員期間得因地方情形由司法部以命令增至二十萬元等因通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參)字第五六〇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各省高等法院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院 院  
 長 長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十日義掄字第一七〇八九號訓令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渝文字第四八〇一號函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日國紀字第四五〇〇七號公函開「為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第二項規定上訴利益最高額數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得以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增至一萬元業由應函准貴處於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覆已轉陳飭遵在案茲復准司法部本年四月十五日法參字第六八二號函以據最高法院呈為非常時期內民事訴訟法第四六三條第二項所定上訴利益之最高額數自奉准得以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增至一萬元以來物價仍形躍漲第三審上訴迄未減少致輕微案件不能迅速審結請再予提高等情核尙屬實為適應目前經濟狀況限制上訴案件之增加起見擬再予提高為得以前令增至十萬元函請查照轉陳核定見復等由到廳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常務會議決議「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上訴利益之最高額數在抗戰及復員期間得因地方情形由司法部以命令增至二十萬元」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除轉陳由府令飭司法部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轉行司法行政部知照」等由合行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八月份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人犯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特徵	案由	原請通緝機關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特徵	案由	原請通緝機關
卓伯鶴	三九	福建同安	男	面色灰黑體材瘦高	逃匿	財政部	麻偉	二八	慶陽	男	白面	竄逃	甘肅省政府
李德貞	二七	廣西	女	規避徵召	貴州省政府	徐彬武	三五	安徽	同	近視眼	潛逃	同右	
錢犀	二六	浙江金華	男	同右	同右	包斗南	二六	岷縣	同	面圓紅色體高	同右	同右	
何英傑	三三	桂陽	同	貪污潛逃	財政部	馬安民	三五	定西	同	吊面紅色身材中等	同右	同右	
謝潤九	三八	建甌	男	中等身材面部長圓	畏罪潛逃	福建省政府	李毓芬		臨澤	同	面白色體高大	同右	同右
覃箭	三五	湖南邵陽	男	面尖長帶黃色初見者如癩者	同右	財政部	游中明	三〇	同	面黃	同右	同右	
							邱仲如	三五	湖北建始	同	面白身材中等	逃匿	湖北省政府

王嘉材 二六 武肅 同 尺面 黃	李芝銀 同 同 潛逃	張猴兒 同 同 同右	張合容 同 同 同右	杜金堂 武肅 同 長罪 同右	王泗基 甘肅 同 滿面 同右	雷慶良 甘肅 男 潛逃 舍巧畏罪 甘肅省政府	林漢生 五〇 湖南 材中等 潛逃 財政部	周秉燮 上西 同 身矮 貪污 江西省政府	徐成洲 三六 吉林 同 畏罪 財政部	廖騰芳 三三 江西 同 持壽公款 久假不歸 江西省政府	吳明芸 二四 湖北 同 面瘦削 等 畏罪 同右	邱伯衡 三九 同 同 同右	賈明三 二五 同 同 同右	謝大海 四五 貴州 同 林中等 黃白臉 畏罪 同右	李小禮 三〇 同 同 同右	李廷璽 同 同 畏罪 同右	張志傑 二〇 甘肅 同 身材短 小面白 長 捲款 同右	何麟 三四 甘肅 同 材中等 近視 眼黃 同右	蔡錦鎔 三〇 甘肅 同 體瘦長 面微黃 同右	馬光榮 同 同 同右	楊文玉 同 同 同右	焦建中 同 同 同右	刁建中 同 同 同右	許忠貴 三六 甘肅 同 面赤 紅色 同右	秦國里 二五 同 同 同右	許忠貴 三六 甘肅 同 面赤 紅色 同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青澤 三〇 兩 兩

中等身  
材面圓  
色微黃  
無髮目  
近視

妨害國家  
法令  
同右

楊滿進 三三

甘肅  
正事  
同

身材高  
大面色  
黃黑

長身清逸  
同右

指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八八七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令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永成

三十三年七月檢字第一五七三號呈一件呈報西昌監犯冉周氏一名假釋文件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監犯冉周氏一名核應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參)字第八八九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三十二年盧人字第一九三五號呈一件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呈人字第五六五號呈一件  
轉請核示各縣兼理司法行政及檢察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之縣長可否暫

其具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資格由  
呈悉業經備案呈請

行政院轉請解釋有案在案  
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六日義捌字第一五一六三號訓令開：

一前據該部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呈(參)字第二三八號呈據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轉請核示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適用款義請轉咨解釋一案經咨准司法部本年六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二六九五號咨開：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爰理司法事務之縣長與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所謂兼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者相當業經本院以院字第一五九六號解釋在案設有縣司法處各縣縣長依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四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既兼理司法處事務及檢察職務自亦為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所謂兼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相應查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

飭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參)字第八八九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七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總字第四〇八號代電一件為出典回贖疑義請鑒核由

代電悉當經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一日義捌字第一六一三二號指令開：

「呈悉案經咨准司法部本年七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二七〇七號咨復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國紀元前二十年出典之不動產經民國十年前之確定判決命典權人放贖者出典人固非不得聲請強制執行惟此項典物依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出典人僅得於出典後三十三年內回贖出典人未於期間內提出典價回贖者回贖權即歸消滅典物返還請求權亦即不能發生其於期間內曾提出典價回贖而典權人拒絕受領典價返還典物者因回贖而發生之典物返還請求權即自回贖時起算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消滅時效如典物返還請求權已不能發生或其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典權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規定提起異議之訴等由過院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仰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參)字第九〇六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楊鵬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文字第一零一號呈一件據本院第一分院請示承銷零售之鹽店及代辦售鹽之合作社應否繳納營業稅屬

義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案經據情函請財政部核復去後在准財政部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渝直營字第七二九九零號公函節開：

「查專賣事業免徵營業稅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係以國家專賣事業機關本身之營業為限其特許承銷零售運銷等商人營業仍應照征承銷零售食鹽之商人并非專賣事業本身自不在免課營業稅之列依法應予照征至代辦售鹽之合作社如果合於營業稅法第五條四項前段「依法經營業務及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呈請征收機關查明屬實之合作社」及不違反本部與經濟部二十九年會訂七項免稅辦法第五條「消費合作社可向非社員之公司行號廠所購入生活用品售於社員而不得將購入貨品轉售於非社員」之規定得予免課營業稅否則仍應照征」

等由准此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九一二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長蘇兆祥

三十三年七月會檢紀字第七一九號呈一件呈報四川潼南地方法院看守所附設監獄監犯王沈氏請假釋由  
呈件均悉監犯王沈氏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九一二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長蘇兆祥

三十三年七月會檢紀字第七二〇號呈一件轉呈巴中呈請假釋監犯何楊氏冊表請予鑒核由  
呈件均悉監犯何楊氏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參)字第九二四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總字第七一三號代電一件電請核示戰時房屋租賃條例適用疑義由  
代電悉當經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八日義字第一六四七六號指令開：

「一、呈案經函准司法院三十三年七月十日院字第二七〇五號公函節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戰前發生之房屋租賃關係在戰時房屋租賃條例施行時尙存續者自施行之日起適用同條例之規定」等由仰即轉行知照」  
等因奉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參)字第九二八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檢牘內字第三九號代電一件為減刑辦法發生疑義請核示由  
代電悉茲分別指示於下(一)減刑辦法對於褫奪公權並無減輕之規定自不發生減刑問題惟如因主刑減輕之結果而發生真

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二兩款不符之情形時應由法院以裁定變更之(二)應自減刑辦法施行之日起算(三)將來脫逃罪判決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羈押日數不應折抵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監) 字第九二九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令陝西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三十三年七月他字第三九〇六號呈一件呈請陝西第四監獄呈請假釋罪犯曾從發一名附送原件請察核由  
呈件均悉監犯曾從發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監) 字第九二九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令陝西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三十三年七月呈請會字第三九一三號呈一件呈請假釋陝西第四監獄監物犯李林元蔣熊氏二名口附送身分簿等件祈察核由  
呈件均悉監犯李林元蔣熊氏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監) 字第九四四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三十三年八月會檢紀丙字第七五九號呈一件轉呈忠縣監獄呈請假釋袁氏假釋一案身份簿祈察核由  
呈件均悉監犯袁氏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監) 字第九五一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林炳勳

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監字第一〇九號呈一件呈報核辦上抗縣監犯黃兆鑫一名假釋情形附件祈察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監犯黃兆鑫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人二) 字第九六〇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 長鄭文禮

三十三年五月一日人字第七五七號呈一件呈報核辦三分院呈報該院推事兼庭長黃文彬拒進行賄情形轉呈予以獎敘仰祈察核  
令遵由  
呈悉該推事兼庭長黃文彬據稱拒進行賄廉潔可風應予傳令嘉獎仰即飭知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參)字第九六二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文總(卅三)字第三〇七號呈一件據獨山地院請示沒收金飾應如何處理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業經本部據情函請財政部核復去後茲准財政部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渝錢乙字第七三一二九號公函節開：

「查本部與貴部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會銜公布之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之罰鍰以四成充作司法機關辦公費其餘六成之款應依案件性質由該管法院連同報核聯移送當地該管財務機關依財政部各項罰款收支處理辦法處理之等語本部所定各項罰款收支處理辦法內載明充公物品變價收入與罰款同一標準辦理關於沒收充公之金銀飾物并經本部規定應由原查緝機關於案結後送交當地或附近中央銀行分行處代為照市價變賣(接近邊境或接近淪陷區之查緝機關應將充公金銀送至距離邊境或淪陷區達三百里之內地中央銀行分行處代為照市價變賣)歷經辦理在案茲准前山相應函復查照轉飭遵照」

等由准此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令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文總(卅三)字第六〇三號呈一件轉請核示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第九條第十七條疑義由

呈悉業經據情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五日義伍字第一六八四號指令開：

「呈悉案經本院咨准司法院本年七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二七二一號咨復「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出賣財產者自向主管征收機關為虛偽報告時承買財產者不負責任惟承買財產者不依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第九條為報告時應負同該第十六條之責任至同法第十七條所稱之應納稅額於為虛偽報告之情形係指因虛偽報告而減少之稅額而言」等語仰即知照」

等因奉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八三)字第九六九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 院長陳長簇 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三十三年六月廿四日呈字第一〇四九呈二件為對於適用公務員撫卹法及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發生疑問並請核示關於看守所主任看守及看守遺族遺卹疑義由

兩呈俱悉查關於委任待遇司法人員及看守等之撫卹現正與銓敘部商中俟得復再行飭遵公務員撫卹法第二條所稱警長包括司法警長及司法警察在內至來呈第二點第三點所稱人員可依法請卹第六點所稱人員不得視同雇員給卹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竊查公務員撫卹法已奉令公布施行該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組織法規定有員額等級並經銓敘合格或准予任用派用有案者為限」等語（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准予任用派用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審定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此在司法機關適用上項法規似未能包舉各類司法人員致有偏枯之憾按公務員撫卹法似應與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互相關連緊配合俾各類司法人員遇有死亡時於上述兩種法規不適用於彼即適用於此庶得其平現對於適用上述各項法規發生疑點甚多謹臚列如左

- (一)按候補推檢法醫師及縣司法處審判官並不經過銓敘程序又非銓敘機關審定之准予任用或派用人員遇有遺族請卹事件上述兩種法規似有不能適用究應依據何種法規請卹
  - (二)曾任職務銓敘合格人員另任其他職務未及送審或在送審中而死亡者可否請卹
  - (三)曾經銓敘合格之額外司法人員是否亦得請卹
  - (四)公務員撫卹法第二條所稱「長警」司法警長及司法警察是否包括在內
  - (五)法院候補書記官及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應否視為雇員依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給卹
  - (六)具有法定資格之委任以上人員在法定代理期間未及送審或在送審中而死亡者既不能依公務員撫卹法請卹可否視同雇員依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給卹
- 所有上述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示俾有遵循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參)字第九七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令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檢總(二)字第四五二號呈一件據貴陽地院首檢請示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擬裁一案轉請核

示由

呈悉查原呈請示之點應以甲說為是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本月九日據貴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涂懷楷呈稱「案于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奉鈞院同月二十五日文總(三三)字第八六一號暨第八六三號訓令轉發減刑辦法及司法機關辦理減刑應行注意事項飭即遵照辦理等因遵經分別依照辦理惟查原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者減所定執行刑三分之一」如犯罪係依上述條款併合處罰之應行減法者在奉頒減刑辦法時尙未定執行刑究應先定數罪之執行刑後再就執行刑減刑抑須先將數罪分別減刑再行定其執行刑適用上尙有疑義各有甲乙二說(甲)說以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分別規定關於犯一罪或犯數罪併罰之減刑標準故犯一罪者則依第二款減原處刑期二分之一犯數罪併罰者則依第三款減執行刑三分之一已定執行刑者固應依所定執行刑減刑「即有一裁判以上尙未定執行刑者亦應依刑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而依同法第五十一條先定其執行刑再行減刑」蓋該款之立法本意係以數罪併罰者既因定執行刑而有酌減刑期之有利規定其犯罪又非偶發性之犯一罪者可比乃明定只減去原處刑期三分之一以示與犯一罪者之不同故似宜先定執行刑其應減刑期並可依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于定執行刑之裁定為之如先依第二款就數罪刑期分別減刑後再定執行刑不惟與立法本意不符且犯數罪併罰之受刑人亦因已未定執行刑而所減刑期兩歧亦欠平允(乙)說謂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已明定應減刑之人犯為已經判決確定者其應減刑之裁判自係指已經確定者而言定執行刑兼定當亦包括在內數罪併罰之處刑判決雖經確定但既未經過裁定執行刑為受刑人利益計似應就數罪所處刑期分別減刑後再就減定刑期而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究以何說為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席鑒核轉呈司法行政部釋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稱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疑義似以甲說為是惟事關法律疑問理合備文呈請鈞席鑒核示遵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人一)字第九八一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呈入字第一一三〇號呈一件為請核示司法人員送審辦法疑義由  
呈悉茲分別指示如左：

- (一) 聘任職司法人員由高等法院送審者雖未呈請詳署仍須於送審時另填具任用書表一份呈部通知發表將來呈請詳署時即無須再送任用書表
- (二) 委任職司法人員由高等法院送審者毋庸另行填表及履歷同時呈部於銓敘部發表後呈部加委時應附送履歷二份亦毋庸附送任用書表
- (三) 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同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及委任典獄長法院看守所所長呈部派代時如擬任人員有部案可稽者可

(三) 免送證件  
以上三點仰即知照此令

◎電請核示裁判辦法擬義由

司法部快郵代電(參)字第一一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同鑒 鑒電悉原請示之點應連本日計算仰知照司法行政部未印

附原電

司法行政部長謝鈞鑒本月二十二日奉鈞部同月十五日訓(參)字第四六四八號訓令頒發減刑辦法到院已轉令並遵照辦理惟該辦法第一條所謂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是否連本日計算抑僅能算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懇迅賜電示遵

特 載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六四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案准

貴會上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審32滄四字第一四九三六號公函以據兼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電請解釋囤積居奇案件適用法律疑義轉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省市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發見情節重大之囤積居奇案件經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由有權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後如有有罪判決究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罰抑應適用妨害國家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既有特別規定則受理該案之法院不問該主管官署事前有無處分均不適用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予以沒收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仿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案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電稱：「因積居奇案如情節重大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四條有改由軍法機關審判之必要者應否須經省動員會議討論後轉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並是否仍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予以懲處抑得適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相當條文處斷與國積之物資如主管官署未經行政處分子以沒收審判時可否依刑法第一一條及三八條第二款宣告沒收謹請核示祇遵」等情查原電所稱情節重大之囤積居奇案應否由軍法機關審判由省動員會議轉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自屬正當惟關於適用法律及沒收部分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六四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業准

貴會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審判字第一五二二六號公函以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電請示軍人幫助非軍人結夥搶劫適用法律應如何辦理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人甲幫助非軍人乙丙結夥搶劫甲係犯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之罪乙丙係犯現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罪如對於甲依從犯之例減輕刑時應適用刑法第十一條第三十條第二項減其罪刑條所定正犯之刑減輕之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案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電稱：「軍人甲幫助非軍人乙丙結夥搶劫是否適用戰時軍律及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分別論處如軍人適用軍律處斷則其幫助犯減輕刑依何法為準請示遵」等情謹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為荷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二六四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胡 績

案據該法院第一分院呈請解釋應承案件適用法律疑義到院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稱甲之姪乙如於甲死亡

時已爲胎兒依當時之法律應立爲甲之嗣子者雖出生於民法繼承編施行之後亦爲同編施行法第八條所稱之其他繼承人若乙於甲死亡時未爲胎兒則惟出生於同編施行之前依當時之法律應立爲甲之嗣子者始爲同條所稱之其他繼承人合行令仰該法院轉飭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按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其繼承人由被繼承人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若始終無可繼承之人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後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固無問題設有甲死亡於舊法時代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其姪乙於甲繼承開始後民法繼承編施行前出生甚至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後出生能否均視爲本條所謂可繼承之人於是發生三說（子）說謂甲姪乙既於甲繼承開始後民法繼承編施行前甚至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後出生是其於繼承開始時尚不存在依當時法律自不能解爲本條所謂可繼承之人（丑）說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繼承人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本法第八條之規定即本法第一條所指之特別規定是其合於特別規定者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不合於特別規定者適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當時法律規定甲姪乙係出生於甲繼承開始後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是顯與第八條規定繼承開始亦無其他繼承人之字義不合自應視乙爲依當時法律所謂可繼承之人惟乙如出生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後是在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尚不存在自爲本法第八條所謂無可繼承之人應適用本法之特別規定即不應准許乙之告爭繼承（寅）說丑所謂本法第八條爲本法第一條之特別規定甲姪乙於甲繼承開始後民法繼承編施行前出生應視爲本法第八條所謂可繼承之人固不能謂爲非是惟乙如果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後出生仍不能不視爲本法第八條所謂可繼承之人誠以甲繼承開始既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當時法律已應爲之立繼而本施行法第八條之規定又限於依當時法律無可繼承之人始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茲新法施行後出生之乙既不能謂依當時法律可繼承之人若以其出生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後即指謂非本法第八條所謂可繼承之人是無異變有爲無豈本法所謂無可繼承之人之無字之法意故新法施行後出生之乙仍應視爲第八條所謂可繼承之人（准其依舊法告爭）以上三說未知孰是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俯賜解釋示遵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六四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案據本院秘書處簽呈稱准

貴會上月十五日總會專字第一二零六二號公函請轉陳解釋律師檢覈疑義一案謹簽請鑒核等情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行政法院評事在律師法上既無得比照推事或檢察官應律師檢覈之規定自不得適用該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應律師檢覈相應函請貴會查照此致  
考選委員會

附原函

案據本會律師檢覈委員會簽呈稱據律師聲請檢覈人邱懷瑾以行政法院評事之資格聲請律師檢覈經提會討論以行政法院評事掌理行政違法問題之審理行政法規屬公法範圍而關係私權亦鉅方茲吾國崇尚法治研習公法為律師必備之學識徵之歐洲大陸國家行政法院多允許律師出庭以保障人民權利可資明證復查行政法院組織法規定評事資格以具有豐富行政經驗並熟諳法律之簡任職公務員為合格其審理案件復多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而其審判獨立及職位保障又與一般法院之推檢相同是否可比照推檢認為具有律師檢覈之資格當即決議「綜敘各委員意見簽請核示」等語簽請核前來查原簽所陳不無理由惟評事可否比照推檢得應律師檢覈律師法尚無規定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解釋並希見復為荷

司法部電 院字第二六四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黃司令鑒戊巧法平電悉東陽縣長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偽鄉保長為敵偽向民間濫募金錢糧食及民夫等如係各別起意即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分別論罪並適用刑法第五十條併合處罰特復司法部統一印

附原電

滬司法部院院長居據東陽縣長丁喻電以在偽組織方面充任偽鄉保長為敵偽向民間濫募金錢糧食及民夫等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分別論處請核示祇遵等情案關法律疑義謹電請迅賜解釋示遵

司法部電 院字第二六四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黃司令鑒冬法平電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每日吸食鴉片廢積不斷者係連續犯依刑法第五十六條但書得加重其刑至施打嗎啡同時吸食鴉片及施打嗎啡數年改吸食鴉片者均應依同法第五十條併合處罰特復司法部統一印

附原電

據司法院長居每日吸食鴉片廢績不斷應否認爲習慣犯抑爲連續犯得加重其刑及施打嗎啡同時吸食鴉片及施打嗎啡數年改吸鴉片應否從一重處斷抑併合論處均不無疑義請迅賜解釋祇遵

司法部函 院字第二六四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案准

貴會上月四日法審33渝四字第四四號公函以非軍人買受盜賣之軍糧請查照解釋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非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以外之地區明知其爲盜賣之軍糧而買受者應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故買贓物罪處斷相應

貴會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查盜賣軍糧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盜賣軍糧者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論罪是即認軍糧爲軍用品如非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明知其爲盜賣之軍糧而買受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自應依同法第七十八條等二項論處惟非軍人在戰地或戒嚴區域以外犯此項罪名者是否亦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處斷抑依刑法上贓物罪論處不無疑義相應函請

查照迅賜解釋以憑辦理

司法部函 院字第二六四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案准

貴會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法審32渝四字第一五三二五號公函以據兼浙江全省保安司令代電請示違反物資管制案件審判機關應如何辦理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所定之囤積行爲依該辦法第二條規定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罪同時違反儲蓄管制又觸犯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此等法規競合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三條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其實體法上之適用尚屬較重之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而其審判機關在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

居奇辦法第十八條既明定應向法院檢舉則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除因情節重大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歸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者外其餘仍應依該辦法所定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之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案據兼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三十二年十月法耕字第二四六四號代電以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四條開闢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其規定是除同條但書情節重大有特殊必要者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歸軍法審判外查照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囤積行為（即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物資儲藏管制行為）應向司法機關檢舉依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處之明文似違反物資儲藏管制之囤積居奇罪刑主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物資儲藏管制之規定其主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實較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為重是又無論情節輕重統應由軍法開審判研讀上開三種法令互相參究以涉兩可此後對於違反物資儲藏管制案件應否不論情節輕重一律逕由軍法審判抑依後法勝於前法之例照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四條辦理乞核示等情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

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六四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一件為請解釋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適用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所載鹽價之倍數係採乘法計算法以私鹽量之鹽價與倍數相乘所得之數即其所倍之數（例如鹽價為一千元一倍亦為一千元餘類推）又依該條規定所科罰鍰之數額不限定必與倍數之數額相等（例如查告罰鍰之數額適合於鹽價一倍或二倍之數額等）在法定一倍至五倍範圍內儘可自由裁量如所科罰鍰之數額不及鹽價之一倍或超過鹽價之五倍時此項裁定除依抗告程序得予糾正外一經確定不能變更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鹽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販運或售賣私鹽者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關於倍數計算問題

有二說一說應依乘法方式計算如罰價為一千元處罰銀一倍仍為一千元五倍則為五千元一說應依加法方式計算如罰價為一千元處罰銀一倍為二千元五倍則為六千元兩說未知孰是再所謂一倍至五倍之罰銀是否應以罰價每倍之數乘其奇零之數扣足計算亦得就一倍至五倍之範圍內籠統計算如罰價為一千一百一十元則罰銀每倍是否應以千百十之數足成抑得以在一倍至五倍之範圍內處罰銀一千五百元或二千元之類亦不無疑問又如應採用第一說則誤依第二說裁定確定之件有無方據教育現有此類懸案應待解決理合呈請鈞院鑒核速賜解釋示遵

司法部函 院字第二六五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查准

貴部上月十三日參字第二二二三號公函以訴願程序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上級官署自動決定辦法令飭下級官署遵照執行者究為何級官署之行政處分應分別情形定之上級官署如已將其決定之辦法自行對於人民為行政處分因而令飭下級官署執行者固為上級官署之處分若上級官署之自動決定辦法不過為國家機關內部意思之決定而其令飭下級官署執行即係指示其對於人民為行政處分者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此致

教育部

抄原函

查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為之處分或呈經上級官署指示辦法或指駁命令所為之措置依照貴院迭次解釋均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惟貴院解釋似皆針對原由下級官署處理或發動而請示上級官署之案件而言（如縣政府因處理其案發生疑義而請示省政府之例）至於原由上級官署處理或發動之案件（如省政府逕行處理其案或發覺某案事實自動決定辦法令飭縣政府遵照執行之例）應否包括在內似不無疑義就現行訴願法之基本精神及一般法理而言前項解釋似不應適用於後述案件其理由如下（一）訴願以由原處分官署之上級官署受理為原則其目的在使受理之官署能以超然之立場客觀之態度為公平之決定設後述案件之訴願仍由決定辦法命令執行之上級官署受理則該官署因早有成見必難為公平之決定訴願之程序將等於虛設（二）依訴願法之規定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見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該項規定係以原處分出於原處分官署之自由意思為前提後述案件之下級官署完全出諸被動因受上級官署之限制並無自行撤銷原處分之權（蓋下級官署如對於上級官署之命令執行不力往往須受上級官署之處分）該項規定既係

# 判例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概括性質而未設例外後述案件自非立法者意思所及足徵立法原意並不承認此類案件之處分為下級官署之處分(三)行政執行行為與行政處分性質不同前者未必專由一官署為之而此類官署亦未必隸屬於同一系統即或隸屬於同一系統亦未必直接隸屬於決定辦法命令執行之上級官署例如衛生署關於某案決定之辦法得經由某省衛生處轉令某縣衛生行政機關執行之某縣之衛生行政機關與衛生署僅有間接隸屬關係其執行衛生署之命令時亦難免不需要隸屬其系統之行政官署如警察機關等之協助是奉命執行之下級官署與決定辦法命令執行之上級官署既多隔閡未便代人受過而執行事項由二以上之下級官署分任責職不專其訴願究應以何者之執行行為為對象並向何種上級官署提起亦不無疑義為免除實施之困難而發揮訴願制度之效用起見似有對行政執行行為與行政處分加以區別之必要綜觀上述各點凡由上級官署處理或發動而命令下級官署遵照決定或指定辦法所為之執行行為似應認為該上級官署之處分專關法令疑義究應如何辦理相應函請  
惠予解釋見復為荷

◎上訴人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周象賢等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江西高等法院黎川臨時庭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八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十三年度上字第六七五號

### 要旨

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所定應諭知免訴之情形係指確定判決之案件被告被訴犯罪事實與

後之事實相同并於所犯法條均有審判職權者而言如果被告之犯罪嫌疑因先後起訴時認定其行為觸犯法條不同致應為裁判之機關對於被告審判權各有專屬則前之確定判決所確定者為其有審判權之案件後起訴事實苟其認定構成犯罪法條非前之判決機關所得審理者即不受該確定判決之拘束自無適用該條款之餘地(中略)查意圖勒贖而擄人者其目的固在得財而其手段則為擄掠人身擄掠與私捕拘禁雖同為對於人身之暴行而捕禁他人者僅止剝奪其行動自由縱或藉以索財亦不過使被害人感覺不交財物不獲釋放有以財物換取自由之必要至於勒人勒贖則係本於勒取財物之意思而擄掠其人置其生命於當道實屬惡

下使被害人被毆不願則死有以財物贖取生命之必要審按被告之行為與構成何罪應就其具體事實審察不能泥於外形而混淆爲一（下略）

法條

刑律訴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

上訴人 汪西高等法院檢察官

被告 周象賢 男年三十三歲業教育界住宜黃縣第四區

張國良 男年四十三歲業商住南城裏塔

李宗藩 男年二十九歲業住同右

范江文 男年三十二歲業農住同右

楊老仿 男年三十五歲業住同右

邱老仿 男年三十六歲業工住同右

楊宜黃 男年四十二歲業農住同右

盧火仿 男年二十九歲業工住同右

張元俚 即孫孫元俚男年三十歲業農住同右

張春福 男年四十三歲業合作社員住同右

范先俚 即范雁齡男年住未詳

程精光 男年三十一歲業商住南城裏塔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江西高等法院黎川臨時庭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理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所定應諭知免訴之情形係指確定判決之案件被告被訴犯罪事實與後之訴追者相同并於所犯法條均有審判職權者而言如果被告之犯罪嫌疑因先後起訴時認定其行爲觸犯法條不同致應爲裁判之機關對於被告審判

權各有專屬則前之確定判決所確定者為其有審判權之案件後之起訴事實苟其認定構成犯罪法條非前之判決機關所得審理者即不受該確定判決之拘束自無適用該條款之餘地本件南城縣司法處以被告周象賢等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間共同私行拘禁黃建中十餘日經其家屬先後交款一千五百元始行釋放遂論以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四條之罪從一重處斷本係適用普通訴訟程序而為判決雖被告黃建中先以被告等將其拘禁勒款指為擄人勒贖會經南城縣政府於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判決被告等無罪確定在案然該確定判決乃縣長樊光俊以兼理軍法官名義行之其所審理者又只以被告等是否觸犯當時適用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為範圍於被告等是否另犯刑法上妨害自由之罪非其軍法官之職權所得審判則南城縣司法處以後就被告等被訴妨害自由之罪為實體上之審判於法並無違誤原審乃以被告程精光張國良等自白與黃建中供述相符認該被告等實犯共同擄人勒贖之罪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查意圖勒贖而擄人者其目的固在得財而其手段則為擄掠人身擄掠與私捕拘禁雖同為對於人身之暴行而補償他人者僅止剝奪其行動自由縱或藉以索財亦以過使被害人感覺不交財物不獲釋放有以財物換取自由之必要至於擄人勒贖則係本於勒取財物之意思而擄掠其人置其生命於實力支配之下使被害人感覺不贖則死有以財物換取生命之必要審按被告之行爲究係觸犯何罪應就其具體事實觀察不能泥於外形而混淆爲一本案原審既認被告等爲征兵不公而登山反抗當縣政府派人與黃建中前往勸導時被告張國良等因與黃建中有宿仇即將其擄去勒令交款爲辦理地方事務之用等情是黃建中之被拘勒款明爲被告張國良等與之有仇且因其勸導反抗征兵不爲而擄該被告等犯罪之初意究竟是否純在得財其捕禁黃建中時能否認爲擄掠之行爲會否置其生命於實力支配之下而聲明以交款爲贖取生命之條件原判決概未加以說明是被告等之犯罪真相尚未明瞭原審遂以被告等擄人勒贖罪已應判決確定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十四條第一款諭知免訴殊有未合上訴意旨就此指摘其不當不能謂爲無理應予發回更審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定如主文

◎上訴人張壽高等因行使偽造私文書案件不服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十三年度上字第九一六號

要旨

刑法第二百一十條之偽造私文書罪祇須所偽造之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是否因該私文書之偽造而實受損害并非該罪之必要條件核閱某甲等與上訴人等爲分割遺產事件之第一審判決書某甲等敗決之原因固係由於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之故而并非由於上訴人等偽造遺囑分約之所致但查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消滅時效完成後非經回復義務人以此爲抗辯法

院不得據以裁判業經本院著有判例假使上訴人等不以某甲等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為抗辯惟根據遺囑分約主張某甲等無權繼承遺產則某甲等分割遺產之訴有無理由即不得以遺囑分約之真偽為解決之關鍵是係爭遺囑分約之偽造並非不足生損害於某甲等之遺產繼承權上訴人等既以此項遺囑分約呈案作證自無解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成立

法 條

刑法二二零條

上訴人 張壽高 男年五十一歲對縣任瀘南縣三區鄉

張民安 男四十九歲業農住瀘南縣塘壩場

右上訴人等因行使偽造私文書案件不服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壽高張民安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各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三年  
偽造遺囑分約一張沒收

理 由

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張壽高張民安兄弟二人意圖侵奪其妹即自訴人張時祥張時榮張時貞等之遺產繼承權於其父張應三母張王氏於民國十九年及二十二年先後被殺後偽造其父生前所立遺囑分約一張將全部遺產除提留膳業及張時祥等生活莊查費外均歸上訴人等繼承管業迨至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張時祥等對上訴人等提起分割遺產之訴上訴人等於第一審審訊中遂提出此項偽造遺囑分約以資抵制等情係以據張時祥等供稱係爭遺囑分約所列之三匪場衙屏及柏夾溝田業一股係伊父張應三死後伊母張王氏於民國十九年及二十年先後向張時純張逢武買來伊父豈有專前預知伊母將來必將此項房地買來而將其列入遺囑之理是徵系爭遺囑分約係偽造云云已有筆案之張時純張逢武於民國十九年及二十年所寫立之買賣足資證明而上訴人等辯稱遺囑分約上所列三匪衙屏三間其張時純等係伊父於民國十五年所買又遺囑分約上所列柏夾溝田業一股係伊祖遺之上段十七畝五分而非伊母張王氏於民國二十年所買張逢武之下段三十六畝云云又僅託諸空言并不能提出絲毫證據藉資佐證各情為其所據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上訴論旨除對於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空言爭辯固難成立外至謂一時榮等之敗訴係因另一法律關係喪失回復請求權并不因上訴人行使遺囑分約之故而致被上訴人等（指張時祥等）敗訴無論此遺囑分約是否偽造對於公衆或他人均不生任



何損害已與該條（指刑法第二百一十條）犯罪之構成要件不合」等語殊不知刑法第二百一十條之偽造私文書罪祇須所偽造之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爲已足至公衆或他人是否因該私文書之偽造而實受損害并非該罪之必要條件核閱張時榮等與上訴人等爲分割遺產事件之第一審判決書張時榮等敗訴之原因固係由於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之故而非由於上訴人等偽造遺囑分約之所致但查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消滅時效完成後非經回復義務人以此爲抗辯法院不得據以裁判業經本院著有判例假使上訴人等不以張時榮等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爲抗辯而根據遺囑分約主張張時榮等無權繼承遺產則張時榮等分割遺產之訴有無理由即不得以遺囑分約之真假爲解決之關鍵是系爭遺囑分約之偽造并非不足生損害於張時榮等之遺產繼承權上訴人等既以此項遺囑分約呈案作證自無解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成立第一審適用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二百零一十六條第二百零一十條判處上訴人等罪刑原審判決予以維持并以上訴人等均合於緩刑條件諭知緩刑於法尙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之點殊無可採唯查減刑辦法已公布施行上訴人等犯罪日期既在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所犯之罪及不在不得減刑之列是原審判決後刑罰已有變更一二兩審判決均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仍予諭知緩刑又扣押之偽造遺囑分約係供犯罪所用之物并應依法予以沒收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三款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二百零一十六條第二百零一十條減刑辦法第一條前段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判決如主文

趙洪昌主編  
雷澤編校  
**解釋彙纂 出版廣告**

本書係按法令性質將司法院解釋由第一號起至二千四百三十一號止（二千四百零四號以後即與三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卷第一期司法行政公報及同年三月出版之第五零號至五六一號合刊司法公報又四川高等法院出版之司法院解釋第六輯各所刊印之解釋號數均相銜接）就其全文及有關附件分類編輯並附號次檢査表以便查考遇有解釋變更者均用眉批註明全書分用夾江上粉紙及本色紙兩種精印八開本分裝上下兩册暫售特價每部計粉紙本五百圓本色紙本三百圓外埠郵寄本省加郵費七十圓外省一二〇圓多退少補

代售處 四川樂山縣四川高等法院  
第六分院收發室

司法行政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零售		每份	五元	
定半年		三〇元		
定全年		六〇元		
國內郵費在內如欲掛號掛號郵費由訂報人負擔國外郵費照郵局規定另計				

廣告刊例

地	位	頁	數	價
	全	頁	六〇〇元	
	半	頁	三〇〇元	
	四分之一		一五〇元	
連登五號九折五號以上八折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卷 第九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公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駐渝

林森

## 司法院解釋彙編出版

(一) 統一解釋法令及編纂解釋彙編，為本院職掌之一，凡所發布解釋在解答條文之疑問，法律之效力，故為用法與讀法者必備之參考。

(二) 本院前出解釋彙編七冊，久無存書，特自第一號起至二千二百號止重新編訂，業已出書最近公布之號止，亦經編成續編，即日付印，以應需要。

(三) 本書內容分八大類，(一) 黨務 (二) 官制 (三) 官規 (四) 審判 (五) 民事 (六) 刑事 (七) 法令

(四) 本書之特色 (一) 每號解釋均附載來文，以資對照，(二) 卷首附編檢查表，極便檢閱，(三) 經濟辦法，決非坊間牟利性質之出版品可比。

(五) 本書分上下二巨冊，十六開版，共計一千三百四十面。  
定價每部一千三百元

外埠酌加寄費包郵費共六十三元

發售處：司法院重慶辦事處

地址：重慶林森路五九零號

如有函購請逕寄四川巴縣歇馬鄉司法院秘書科

## 夏 勤著 刑事訴訟法釋疑 出版

本書係著者多年研究刑事訴訟法之結晶，其內容在法官訓練所講授多次，凡現行刑事訴訟法中之疑問尚無判例解釋可資依據者，著者均悉心網羅，根據學理經驗，一一予以明確之解答，曾在該所受訓之學員，僉以此書可補判解之不足，慫恿付梓，著者乃集歷年講稿，重加整理，用上等嘉樂報紙刊印，書已出版，每冊暫收工本費四百五十元，外埠函購，郵費照加。

經售處：重慶林森路五九〇號最高法院駐渝辦事處